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楊重光副校長兼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請假） 蕭勝輝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林祐正
張淑美 蔡福裕（請假） 林文印（請假） 鄭大偉 黃志宏（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提案主旨、土木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土木工程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中郭治平博士已有助理教授證書毋須外審，盧志杰及鄭文杰博士相關研究成果已送請國立大學相關領域教授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盧志杰	91	87	86	85	79
鄭文杰	90	88	88	82	77

下表為土木工程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郭治平	1		
盧志杰	2		
鄭文杰	3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郭治平（第一順位）、盧志杰（第二順位）、鄭文杰（第三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確認決議：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7 日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決議及土木工程系 107 年 6 月 19 日簽（如附件）撤回本案。

二、土木工程系將俟相關程序及資料完備後，再重提本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分子系蘇昭瑾教授及呂良賜教授申請特聘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辦法第四條「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
- 三、另依該辦法第七條「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 四、檢附蘇教授及呂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資料請審議。

決議：蘇教授及呂教授均符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門檻，通過本案。

案由二、本院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審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十一點「受獎勵人員每年均應繳交績效報告接受定期考評，並經各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本院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計有化工系李旻聰老師及分子系李宜桓老師，兩位老師提送之績效報告如附，請審議，如審查通過，請推薦排序。

決議：通過，排序為李宜桓老師第一順位，李旻聰老師第二順位。

案由三、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自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後，即實施至今，參考本校最新規定，擬修訂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p> <p>(四)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300萬元1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p> <p>(五)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該論文或專利才可以列入點數計算。</p> <p>(六)前述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p>	<p>第二條 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p> <p>(四) 以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滿300萬元1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p> <p>(五)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該論文或專利才可以列入點數計算。</p>	<p>修訂第二條第四款，明確主持人身份為計畫主持人，並以該主持人實際分配之金額方可累積。</p> <p>新增第二條第六款，以明確學術論文排名依據，係採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p>
<p>第四條 本案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本案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第四條以條文方式呈現。</p>

二、修訂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核算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事宜。
說明：

- 一、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科技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述規定屬第一級至第七級及第八級及第九級第1~4項及第5項(3)(4)資格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無需經由院排序；當年度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屬第八級，無需排序，屬第八級及第九級第5項(1)(2)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
- 三、本次申請第一至七級教師計有陳生明、劉宣良、李文亞、李瑞元、李嘉甄、楊永欽、林鎮洋、華國媛及芮祥鵬等9位教師。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1項為當年度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計有楊重光、黃聲東及

陳孝行等老師。申請第八級第5項(3)(4)資格者計有方旭偉、李有豐、陳彥璋、張哲豪、張添晉、胡憲倫及鄭大偉等七位教師。所有申請案彙整如附。

- 四、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5項(1)(2)資格者計有陳奕宏...等28位老師，申請表業經系所審查，依所附學術成果加以排序如附，請惠予審議。

決議：

- 一、申請第一級至第七級及第八級及第九級第1~4項及第5項(3)(4)資格者，經核無誤，送研發處續辦。
- 二、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5項(1)(2)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排序準則採5年內論文績效點數及科技部累積金額換算績效點數分別排序，再將兩項排序相加，按數字總和低至高列出總排名，經與會委員決議排序依序為陳奕宏、王錫福、蘇昭瑾、郭霽慶、吳明偉、蕭勝輝、許益瑞、邱德威、方旭偉、鍾仁傑、陳貞光、鄭大偉、林祐正、張世賢、林律吟、張順益、蘇至善、呂良賜、蔡福裕、鄭智成、吳玉娟、胡憲倫、宋裕祺、張淑美、陳彥璋、張裕煦、林忻怡、尹世洵等老師。

參、臨時動議：

- 一、分子系蘇昭瑾老師擬聘任 Dr. Yogesh S. Tingare 為該系研究助理教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分子系蘇昭瑾老師已通過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績效考核，現擬聘 Dr. Yogesh S. Tingare 為研究助理教授，因延遲補附 Dr. Yogesh S. Tingare 研究助理教師完整資料，而補提此次院教評會。

決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1：30）

工程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院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5年內之學術著作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
- (二) 新聘專任副教授 16 點
- (三)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 點

第二條 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

- (一)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者，每篇4 點；排名10%~20%者，每篇3 點；排名20%~50%者，每篇2 點。
- (二) 其餘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1 點。
- (三)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件)各1 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 點。
- (四)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300 萬元1 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 點。
- (五) 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該論文或專利才可以列入點數計算。
- (六) 前述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

第三條 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案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等級：

計算方式	系（所）教評會評量之點數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 者，每篇 4 點；排名 10%~20% 者，每篇 3 點；排名 20%~50% 者，每篇 2 點。	
其餘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 1 點。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件)各 1 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滿 300 萬元 1 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合計總點數	

註1：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註2：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 24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 16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系(所)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